**建筑安装工程拆迁房屋合同**

 订立合同双方：

 建设单位， ，以下简称甲方；

 拆迁户（单位）， 市（县） 区（镇） 街（路） 号房主（代表人） ，以下简称乙方。

 根据 建筑安装工程的建设需要，经规划部门和拆迁房屋主管机关批准，拆迁乙方现有住房。为了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，保证拆迁工作的顺利进行，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，特订立本合同，以供双方遵守执行。

 一，乙方在甲方用地范围内共有 结构的住房 幢 间，共 平方米〈原住房面积的数量，私有房屋以产权证标明自住的数量为准；租住公房以承租数量为准，单位公用房屋按拆除房屋的建筑面准〉，全部交给甲方拆除（乙方自行拆除的，甲方应付给乙方拆除费）。甲方负责于 年 月 日以前为乙方安排住房（拆除单位的公用房屋，一般由甲方拨给相应的投资，材料，由其挖掘土地潜力自行迁建，或由甲方在城市规划管理部门批准的地区内进行迁建） 平方米（安置房屋原则上不超过原住房面积，乙方原住房过宽或有出租的房屋，在对其安置时应适当压缩，但对压缩面积应按房地产管理部门的规定作价补偿；乙方原住房严重拥挤不便的，应按其家庭人口情况给予适当照顾）。

 二，乙方应于 年 月 日以前搬往甲方安置的住房或周转房（或乙方自找的周转房），甲方于乙方搬迁后 日内一次付给乙方搬迁费 元。

 三，甲方对乙方在临时周转期间按下列情况给予补助：

 1，乙方自行找房周转，每人每月补助 元；

 2，由乙方所在工作单位解决乙方周转房致使其家庭人口分散居住的，每人每月补助 元；

 3，乙方用甲方的简易房周转的，周转期间免收房租。简易周转房没有取暖装置的，取暖季节每人每月补助 元取暖费，并按规定补助增加的公共交通月票费用。

 四，甲方安置乙方的住房位于 ，共 套 \_间， 层 号，配有 等设备。

 五，乙方家庭的全部成员（18岁以上者） 等 人一致签字同意 作为乙方代表人，授权他（她）在合同文本和其他文字上签字。甲方付给乙方的各项费用，一律由乙方代表人 领取。甲方对乙方家庭成员中发生与拆迁房屋有关的分家析产、继承纠纷等，一律不负责任。

 六，甲方如不按合同规定的日期向乙方交付各种费用，逾期一日，应按所欠款额的 ％向乙方偿付违约金（如不按时按量向乙方单位拨给报应的投资，材料和迁建用地，每逾期一日，应向乙方偿付 元违约金）；甲方如不按合同规定的地点和面积、层次给乙方安置住房，应向乙方偿付 元的违约金，乙方可以向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，要求甲方按合同履行义务。

 乙方如经甲方按合同规定安置住房后，仍拒不搬迁的，由甲方申请当地房地产管理部门对乙方限期搬出，如逾期仍不搬迁的，每逾期一日，应向甲方偿付违约金 元，甲方并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。乙方如遇阴雨天或其它不可抗力原因不能按时搬迁，时间顺延，但必须告知甲方情况。

 七，　其它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.

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，合同生效后，甲乙双方均不得擅自修改或解除合同。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须经双方共同协商，作出补充规定。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合同执行中如发生纠纷，经双方协商仍不能解决的，可提请当地房地产管理部门调解，调解不成的，可提请合同管理机关仲裁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裁决。

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；合同副本一式 份，交 市（县）房地产管理局，建设银行，建委，计委 等单位各留存一份。

 建设单位（甲方）： （公章）

 地址：

 代表人：

 电话：

 银行帐户：

 拆迁户（乙方）代表人： （盖章）

 家庭18岁以上成员： （盖章或签名）

 地址：

 （乙方如系单位，则应有单位公章，地址，代表人，电话，银行帐户）

 年 月 日订